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单项资产对外出资项目

评 估 报 告

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 1240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YUANKAI ASSETS APPRAISAL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3
附件目录.....	1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基本能够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单项资产对外出资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 1240 号

一、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单项资产对外出资。本次评估是为满足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出资的需要，对涉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单项资产对外出资所涉及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范围如下：

1、部分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211 台套，账面原值 1,785,421.18 元，账面净值 989,102.07 元。

2、无形资产--浪潮云海 OS 原始入账价值 10,722,030.31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摊销完毕，账面值为 0。

其中委估资产中包含的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名称	专利号/证书号	申请日期/开发完成日	授权日期/登记日期	备注
一种基于 SNMP 协议的云服务质量评价方法	ZL2011103801737	2011/11/25	2014/2/19	发明专利
一种云计算在应用过程中的收费方法	ZL201110380176.0	2011/11/25	2014/5/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安全访问模型	ZL201110380175.6	2011/11/25	2014/9/1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公交车调度方法	ZL201310661320.7	2013/12/10	2016/4/20	发明专利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V4.0【简称：InCloud Manager】	软著登字第 1094772 号	2015/8/20	2015/10/28	软件著作权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管理软件 V3.0【inspur iCM】	软著登字第 0567569 号	2013/4/20	2013/6/25	软件著作权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操作系统 V3.0【浪潮云海 OS】	软著登字第 0567561 号	2013/4/1	2013/6/25	软件著作权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V4.5【简称：InCloud Manager】	软著登字第 1463902 号	2016/7/1	2016/10/9	软件著作权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经评估，列入评估范围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 98.91 万元，评估价值 1,444.08 万元，评估增值 1,345.17 万元，增值率 1,359.99%。

八、特别事项说明：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机器设备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由于本次为单项资产评估，故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系含税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本次评估因无法获取与其类似的无形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委估无形资产产品尚处于市场培育推广阶段，2013 年至评估基准日该无形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同时，评估人员难以全面获取委托方拟投资的目标主体未来总投资规模、生产经营规模等及相关的可研信息，委估资产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以可靠的估计，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九、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按现行规定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使用有效，即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单项资产对外出资项目

评估报告

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 1240 号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对外出资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均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及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70000706266601D

住 所：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99928.2714 万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商业机具、电子工业用控制设备、空调数控装置、电子计时器、电控玩具、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租赁业务；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基本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8]96 号文批准，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165 号文同意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由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公司、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全泰电脑(惠阳)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持有注册号为370000018017893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开的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发出的证监发行字[2000]43 号文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2006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总股本为 21,500 万股。2007 年 3 月 7 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8,468,600 股上市流通。2009 年 4 月 16 日,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10,081,400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至此公司全部股份均可上市流通。

(二) 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单项资产对外出资,本次评估是为满足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对外出资的需要,对涉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范围如下:

1、电子设备共 211 台套,账面原值 1,785,421.18 元,账面净值 989,102.07 元,为服务器、电脑等。

2、无形资产--浪潮云海 OS

浪潮云海 OS 是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功能较完善的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针对私有云和混合云市场,提供开放的、安全的企业级云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融合计算、存储、网络三大物理资源成为有机整体,实现业务的动态变更,资源的智能管理和服务的自动化交付。支持跨域多数据中心管理和混合云管理,单一数据中心可管理 5000+服务器,20000+虚拟机,10000+用户,1000+

组织。

浪潮云海 OS 原始入账价值 10,722,030.31 元，主要为研发支出，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全部摊销，账面值为 0。

其中浪潮云海 OS 包含 4 项发明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名称	专利号/证书号	申请日期/开发完成日	授权日期/登记日期	备注
一种基于 SNMP 协议的云服务质量评价方法	ZL2011103801737	2011/11/25	2014/2/19	发明专利
一种云计算在应用过程中的收费方法	ZL201110380176.0	2011/11/25	2014/5/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安全访问模型	ZL201110380175.6	2011/11/25	2014/9/1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公交车调度方法	ZL201310661320.7	2013/12/10	2016/4/20	发明专利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V4.0【简称：InCloud Manager】	软著登字第 1094772 号	2015/8/20	2015/10/28	软件著作权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管理软件 V3.0【inspur iCM】	软著登字第 0567569 号	2013/4/20	2013/6/25	软件著作权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操作系统 V3.0【浪潮云海 OS】	软著登字第 0567561 号	2013/4/1	2013/6/25	软件著作权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V4.5【简称：InCloud Manager】	软著登字第 1463902 号	2016/7/1	2016/10/9	软件著作权

考虑本次评估的浪潮云海 OS 是基于以上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成果，故本次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充分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评估报告所称的市场价值，是自愿的买方和自愿的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接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综合考虑资产清查等基础工作量大小、预计工作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2003年12月31日);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3号);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8.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9.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发明专利证书；
2. 计算机软件作品登记证书；
3. 设备购置发票。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收集和掌握的相关无形资产信息；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向有关生产厂家查询的近期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价格资料；
4.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5. 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关于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根据市场信息及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3. 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二）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因无法获取与其类似的无形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委估无形资产产品尚处于市场培育推广阶段，2013 年至评估基准日该无形资产盈利能力较弱（详见云海 OS 业务经营情况表）；同时，评估人员难以全面获取委托方拟投资的目标主体未来总投资规模、生产经营规模等及相关的可研信息，委估资产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以可靠的估计，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云海 OS 业务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42,176.42	4,300,744.42	4,158,059.91	1,032,478.64
减：营业成本	7,817.19	4,506.37	4,555.38	59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309.34	94,946.86	91,792.45	22,804.57
销售费用	414,881.82			
管理费用	13,775,239.87	4,254,043.35	4,583,736.82	9,401,755.40
利润	-8,778,071.80	-52,752.16	-522,024.74	-8,392,678.89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成本法。

浪潮云海 OS 包含 4 项发明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名称	专利号/证书号	申请日期/开发完成日	授权日期/登记日期	备注
一种基于 SNMP 协议的云服务质量评价方法	ZL2011103801737	2011/11/25	2014/2/19	发明专利
一种云计算在应用过程中的收费方法	ZL201110380176.0	2011/11/25	2014/5/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安全访问模型	ZL201110380175.6	2011/11/25	2014/9/1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公交车调度方法	ZL201310661320.7	2013/12/10	2016/4/20	发明专利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V4.0【简称：InCloud Manager】	软著登字第 1094772 号	2015/8/20	2015/10/28	软件著作权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管理软件 V3.0【inspur iCM】	软著登字第 0567569 号	2013/4/20	2013/6/25	软件著作权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操作系统 V3.0【浪潮云海 OS】	软著登字第 0567561 号	2013/4/1	2013/6/25	软件著作权
浪潮云海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V4.5【简称：InCloud Manager】	软著登字第 1463902 号	2016/7/1	2016/10/9	软件著作权

考虑本次评估的浪潮云海 OS 是基于以上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成果，故本次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本次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要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由其开发研制过程中投入的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务、工资福利和奖金等人工费用；物化劳动，如占用的相关研发场所和耗费的水电能源等费用；及其相应的管理、文档资料的编制、评审、

申请等其他间接费用所构成。此外，还应考虑到因投入该无形资产的研发而占用了资本获取它项投资收益的机会报酬，或资本因投入该无形资产的研发而失掉获取它项投资收益报酬的机会损失或增加的投资机会成本，则应按社会或行业的平均报酬予以补偿。

假设开发成本在研制开发过程中均匀投入，本次评估采用基本模型如下：

重置成本=直接人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确定各项重置成本时，采用财务核算法。基本方法是，将研制该资产所消耗的各项支出，按实际情况扣除其中不必要和不合理项目后计算消耗量，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计算重置成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2016年12月9日，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2016年12月12日，我公司项目组负责人赴现场与委托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随后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至12月15日。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现状、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按评估准则要求，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对资产的权属、未来使用情况及对拟实施企业的贡献情况进行了核实；
6.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7. 对委估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6年12月16日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四）提交报告阶段

1.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审查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校正、修改,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2.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在确定的受益年限内能够按其原有用途持续产生超额收益,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 委估无形资产的开发费用在开发过程中均匀投入;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虑今后的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4.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委托方能够按预期规划将所购无形资产投入到对应规模的生产当中并进行正常经营。

上述假设不成立或发生重大变化将使评估结论不成立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列入评估范围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具体为电子设备及浪潮云海 OS 账面价值 98.91 万元，评估价值 1,444.08 万元，评估增值 1,345.17 万元，增值率 1,359.99%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评估相关资料均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承担；

（三）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机器设备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由于本次为单项资产评估，故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系含税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四）本次评估因无法获取与其类似的无形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委估无形资产产品尚处于市场培育推广阶段，2013 年至评估基准日该无形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同时，评估人员难以全面获取委托方拟投资的目标主体未来总投资规模、生产经营规模等及相关的可研信息，委估资产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以可靠的估计，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其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四) 评估报告应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后方具备法律效力。

(五)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六)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按现行规定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使用有效,即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逾期需重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尽管不到一年,但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应重新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用页）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王邵明

资产评估师：毛鹏

资产评估师：王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